青岛市财政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责任分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工作要求 | 责任处室 |
| 一、深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“五公开” | | | |
| 1 | 推进决策公开 |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决策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决策牵头处室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，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采纳情况，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。 | 各相关处室 |
| 2 | 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文件，须充分听取企业家、行业协会商会意见；需要听证的，按要求召开听证会。 | 法规处会同各相关处室 |
| 3 | 推动会议公开。根据会议议题，邀请利益相关方、公众代表、专家、媒体等列席局长办公会，在“青岛市财政局”网站建立“会议公开”专栏，列席会议和决策事项审议情况向社会公开。 | 办公室会同各相关处室 |
| 4 | 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 | 更新完善我局权责清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 | 法规处 |
| 5 | 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（包括：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及办理结果；行政处罚的依据、条件、程序以及我局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） | 法规处会同各相关处室 |
| 6 | 规范性文件定期进行清理，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；并根据立、改、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。 | 法规处 |
| 7 | 做好全省统一的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施清单公开工作。 | 法规处会同各相关处室 |
| 8 | 做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，动态更新青岛市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（包括：项目名称、政策依据、执收部门及资金管理方式等要素）。 | 税政处 |
| 9 | 在“青岛政策通”平台及“青岛政务网”、“青岛市财政局”等网站等同步发布惠企惠民政策，公开惠企惠民政策原文及解读，包含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清单、办理流程、承办部门、联系方式、起止时间等信息。 | 市场配置促进处会同办公室、各相关处室 |
| 10 | 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 | 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执行情况；公开我局年度业务目标、改革任务落实情况； 多渠道公开“重点工作攻坚年”决策部署进展及落实情况； 定期公开市办实事民生项目执行情况。 | 政策研究室、预算处会同各相关处室 |
| 11 |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，在“青岛市财政局”网站集中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、群众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办理结果，并适当公开我局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、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。 | 办公室会同各相关处室 |
| 12 | 做好督查检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。 | 财政监督处、预算处会同各相关处室 |
| 二、高质量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| | | |
| 13 | 围绕中心工作加强解读回应 | 继续公开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相关政策措施及解读信息，助力打赢“三大攻坚战”。 | 政府债务管理处 |
| 14 | 全面阐释“六稳”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，实时发布“六保”等相关政策信息。按照“谁起草谁解读”原则，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着重解读政策的背景、决策依据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，多用客观事实、客观数据、生动案例，使政策内涵透明，积极开展图表图解、视频动漫等多元化解读，帮助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准确把握政策精神。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，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，更详细、更及时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及宏观数据解读，正向引导社会预期，减少误读猜疑。 | 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税政处、综合处、社会保障处、科技教育处、市场配置促进处、金融处、经济建设处及其他各相关处室分别负责 |
| 15 | 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，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，做到主动发现、及时处置。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，增强回应的主动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，保持正确的舆论导向。对经济社会发展热点、群众办事堵点痛点，要敢于直面问题，及时发出权威声音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推动解决相关问题，防范化解潜在的风险隐患。 | 办公室会同各相关处室 |
| 16 | 规范财政领域信息公开 | 常态化进行市级预决算公开（包括：市级财政预算、预算调整、预算执行情况、财政决算等信息）。 | 预算处、国库处分别负责 |
| 17 | 深入推动市直各单位预决算公开。 | 预算处、国库处会同各相关处室 |
| 18 | 按月公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。定期公开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财政收入预判信息。 | 国库处 |
| 19 | 常态化公开政府债务信息（包括：债务限额、余额、债务率、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、债券发行、存续期管理等信息）。 | 政府债务管理处、国库处 |
| 20 | 常态化公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。 | 预算处、信息资源管理处 |
| 21 | 常态化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(PPP) 信息。 | 金融处 |
| 22 | 深入推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（包括：立项依据、实施主体、预算安排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结果、绩效评价结果）。 | 预算绩效管理处会同预算处、各相关处室 |
| 23 | 大力推动市直各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公开。 | 综合处 |
| 24 | 规范公开政府采购信息（包括：本地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、标准及实施情况等）。 |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|
| 三、规范推进法定内容公开 | | | |
| 25 | 机构职能 | 及时公开我局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及负责人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信息。 | 组织人事处 |
| 26 | 公文简报 | 我局制发的“主动公开”类的公文、简报，于印发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“青岛政务网”及“青岛市财政局”网站等平台对外公开。 | 各相关处室 |
| 27 | 规范性文件 | 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及解读文件，于印发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“青岛政务网”及“青岛市财政局”网站等平台同步对外公开。 | 法规处会同各相关处室 |
| 28 | 规划计划 | 及时公开我局年度工作要点、工作总结等信息；公开财政领域中长期规划、专项规划等信息。 | 政策研究室、综合处、预算处分别负责 |
| 29 | 财务信息 | 按规定时限公开我局预决算、政府采购、预算绩效等财务信息。 | 办公室 |
| 30 |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| 做好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。对通过当面、邮寄、传真方式提交的申请，在接收后1个工作日内录入全市依申请公开办理系统，对办理全流程进行备案登记。 | 办公室会同法规处、各相关处室 |
| 31 | 提高配合其他部门协查的的准确性、全面性，严防出现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。 |
| 32 | 完善疑难件办理会商机制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会商，提高答复的精准度。积极探索依申请办理的新做法，总结新经验，不断提升工作实效。 |
| 33 | 编制年度报告、指南、目录 | 按照统一格式、法定时限和要求，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、报送和发布工作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。编制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，并动态调整更新。 | 办公室 |
| 四、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| | | |
| 34 | 加强组织领导 | 根据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 | 办公室 |
| 35 | 强化网站建设 | 规范“青岛市财政局”网站信息公开页面设置，命名为“政府信息公开”并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，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各项内容。页面需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四部分，页面设计根据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的参考方案进行完善。 | 办公室会同信息资源管理处 |
| 36 | 规范政务新媒体建设 | 建立政务新媒体，严格内容发布审核制度，严把政治关、法律关、保密关、文字关。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“青岛市财政局”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。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,以内容建设为基础，强化发布、传播、互动、引导、办事等功能。 | 办公室会同各相关处室 |
| 37 | 与新闻宣传工作有效集合 | 加强与宣传、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，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资源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，畅通媒体采访渠道，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。 | 办公室 |
| 38 | 加强公众参与 | 深入组织开展“网络在线问政”“行风在线”“三民”活动等多形式的公众参与和监督活动。 | 办公室会同各相关处室 |
| 39 | 强化监督 | 将“青岛政务网”、“青岛市财政局”网站、“青岛财政”微信公众号及“青岛政策通”等平台信息发布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范畴，并按局综合考核细则进行赋分。 | 办公室 |